

2021 年度

哈尔滨市检察官
培训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九、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落实新进检察机关人员培训、初任检察官培训及考试、检察官晋升培训及考试、检察人员专项业务培训和其他专门培训、组织全市检察系统学历教育和对专门人才的培养等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即部门本级单位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实有人数 6 人，其中：事业人员 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无变化。

四、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度，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主要完成对新进检察机关人员的培训、初任检察官的培训及考试、检察官晋升培训及考试、检察人员专项业务的培训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26	总计	62	75.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26	7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4	52.64					
20404	检察	52.64	52.64					
2040450	事业运行	52.64	5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	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9	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5	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6	7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4	52.64				
20404	检察	52.64	52.64				
2040450	事业运行	52.64	5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	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9	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5	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64	52.6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8	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7	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6	1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26	7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26	总计	64	75.26	7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26	7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4	52.64	
20404	检察	52.64	52.64	
2040450	事业运行	52.64	5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	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9	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5	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95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86	公用经费合计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开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5.26 万元，本年支出 75.2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 75.26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5.26	1.96	+2.67%	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	75.26	1.96	+2.67%	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26	1.96	+2.67%	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额 75.26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0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5.26	2.10	+2.87%	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75.26	2.10	+2.87%	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5.2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5.2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0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合理制定预算，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51%，主要

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2021 年度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2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1.9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2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2.10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2040450 事业运行 52.64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严控控制经费支出。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5.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92 万元，增长 29.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9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0 万元，下降 71.01%，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

渠道解决部分。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住房公积金扣缴增加。

6、2210202 提租补贴 5.85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97 万元，增长 19.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26 万元，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40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

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因公出国（境）人数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人，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累计接待 0 批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比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次；累计接待 0 人次，接待人数比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人，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

八、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6.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与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合署办公，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

减少 5.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与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合署办公，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共 10 个，涉及资金 75.26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共 10 个，涉及资金 75.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

（二）部门决算中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哈尔滨市市本级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填报日期: 2022年9月22日			
部门名称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构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88				75.26			
	财政拨款:	74.88				75.26			
	其他: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各项津贴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障各项社保缴费及时足额扣缴,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60分)	整体工作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是、否	是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	是、否	是		10	
		重点工作 (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具体设置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完成及时性	15	是、否	是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管理效率 (30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15	>90%	101%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是、否	是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是、否	是		15	
		资产管理							
	成本控制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及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5	>8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5	
总分	100	----						100	----
财政局资金主管处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年度指标值(A)为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是填报的指标值;全年实际值(B)为开展部门整体自评时实际达到的数值。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4.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5.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项目绩效自评表

哈尔滨市市本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院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的检察院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66		41.12							
	财政拨款:	48.66		41.12							
	其他:										
效 目 标 绩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5	48.66万元	41.12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1			
			科目调整次数	25	10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5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25	48.66万元	41.12万元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		93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哈尔滨市市本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的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采暖补贴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			1.79					
	财政拨款:	1.79			1.79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5	1.79万元	1.79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科目调整次数	25	10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5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25	1.79万元	1.79万元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				100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哈尔滨市市本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工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93			0.4					
	财政拨款:	0.93			0.4					
	其他:									
绩效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5	0.4万元	0.4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科目调整次数	25	10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25	0.4万元	0.4万元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运转保障率	25	0.4万元	0.4万元		25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					100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 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 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 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 60(含)-80为合格(一般); 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哈尔滨市市本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奖励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95						
	财政拨款:	0			3.95						
	其他:										
绩效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5	3.95万元	3.95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科目调整次数	25	10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5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25	3.95万元	3.95万元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社会效益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						100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95					
	财政拨款:	0			3.95					
	其他:									
项目 绩效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5	3.95万元	3.95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科目调整次数	25	10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5	100%	100%		25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25	3.95万元	3.95万元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					100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的检察官培训中心 (部门)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哈尔滨市市本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的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提租补贴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4			5.84					
	财政拨款:	5.84			5.84					
	其他:									
项目 绩效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5	5.84万元	5.84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科目调整次数	25	10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5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25	5.84万元	5.84万元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					100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哈尔滨市市本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的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休假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35						
	财政拨款:	0			1.35						
	其他:										
项目 绩效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5	1.35万元	1.35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科目调整次数	25	10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60%(含60%)、6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5	100%	100%		25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25	1.35万元	1.35万元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60%(含60%)、6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社会效益 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60%(含60%)、6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 指标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					100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60%(含60%)、6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哈尔滨市市本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的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4			5.52					
	财政拨款:	6.04			5.52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准确扣缴,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5	6.04万元	5.52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3		
			科目调整次数	25	10次	1次		25		
		质量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5	100%	100%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25	6.04万元	5.52万元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3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					96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单位)					主管部门(盖章):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保险										
主管部门及编码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40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2		0.08								
	财政拨款:	0.12		0.08								
	其他:											
项目 绩效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保险缴费及时准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20	0.12万元	0.08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3				
			科目调整次数	20	10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0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收益提高率	15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项目持续时间	15	1年	1年				15		
		生态效益 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得分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1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分	100	----						93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5.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有效);80(含)-90为良好(基本有效);60(含)-80为合格(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效)。

（三）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1、基本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0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5.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部门进行整体绩效评价，经评价，我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2、绩效自评指标分析：针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设定绩效目标 7 个，分别分析如下：1.绩效目标合理性，考核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设定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2.绩效指标明确性，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设定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3.完成及时性，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设定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4.预算执行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设定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5.资金使用合规性，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设定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6.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定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7.满意度，考核干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定

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3、综合评价结论：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围绕年度整体绩效考核标准，全面细致制定年度经费开支预算，将所有经费开支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合理制定开支计划；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制定制度要求，确保所开支经费全部符合制度要求；合理制定绩效考核标准，确保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年终依据考核标准认真细致进行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为优秀。

4、自评结果应用建议：在今后年度的预算安排中，要切合实际安排经费预算，细化开支内容，严格依据预算开支经费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确保经费开支不出任何问题。认真细致进行年度整体绩效考核，考核结果随年度决算一并公开。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制定部门整体绩效考核标准时，要围绕本部门主职主业，紧贴实际情况，多角度、全方位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确保部门整体绩效对本部门的财务工作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四）部门项目评价

1、部门评价指标表

部门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符合实际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所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0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0%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规定	1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
产出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早于计划时间	15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满意度>80%	15
总分			——	——	——	100

注：1. 此表为参考框架，在实际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中，可结合项目特点，适当增加或删减指标；
2. 部门评价指标表满分为100分，原则上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部门项目评价报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规则等相关文件，对决算公开中涉及的收入和支出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六、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

拨款。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部门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七、绩效自我评价：是指单位或者部门本身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本单位或者本部门财政资金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